

关于工期问题的复函

桂造价函〔2012〕39号

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工期问题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2005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》第15页第五条“缩短工期比例在30%以下者……”中的“缩短工期比例”是指约定工期相对于定额工期缩短的比例，其中定额工期按2000年《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》规定计算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

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